

吉利汽车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销售商): 安徽景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(单位或个人名称): 明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就订购所需车辆(以下简称合同车辆)事宜,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车辆规格及价款

车型	颜色	单价(人民币:元)	数量	车价小计(人民币:元)
银河 L7 EMi 2025款	灰	¥117000	1	¥117000
其他费用	内容	金额(人民币:元)	内容	金额(人民币:元)
合同定金:		/		
合同总价款:		壹拾壹万柒仟圆整		

二、合同车辆的交付: ☒ 在库现车,乙方到店自提 ☐ 在途期货,车辆到店乙方自提。

三、合同车辆的付款: ☒ 全款 ☐ 分期。

四、验收: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。验收完成后,双方应共同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乙方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。

五、随车交付的文件:1、合同车辆的产品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、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、用户手册。2、其它乙方委托甲方代办,甲方办妥的证件、凭证: 购置税。

六、质量及质量三包:1、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。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、功率、油耗、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。2、合同车辆的质量三包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《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》。3、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,应按《用户手册》、《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》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,如有违反,造成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,则不能获得质量三包服务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: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,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成,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通过诉讼解决。

八、双方约定:1、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,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,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损害。2、如果乙方已提车,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,合同车辆所有权属甲方,且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或其它债权担保。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。3、本合同双方申明,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,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,保证履行。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。有关合同车辆任何广告、宣传单页、推荐资料、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。4、本合同一式叁联,第一联销售部留存,第二联财务部留存,第三联客户留存,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。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5.其他: 赠送首次保养(30米内代打), 购置税。

赠送内容以此栏为准,请拒绝其他口头承诺!

甲方(销售人员):	乙方(或代表签字):	领导审核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	25.8.22
盖章:	身份证号码:	